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23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8,46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8,46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签署相关合同之日起起算。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力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1亿元综合授信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11 亿元综合授信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11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因后期在与银行磋商的过程中，银行提出公司授信担保条件弱于同业担保条件，故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保持与同业授信条件一致。因此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该事项变更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1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圣安特收购中盟科技 51%股权项目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中盟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盟科技公司 29.53%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同意平安智慧城市收购中盟科技其他股东 51%股权项目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中盟科技的部分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岳万合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威创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盟科技合计 51%的股权转让给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智慧城市”）。经交易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拟以中盟科技整体估值人民币 6.27 亿元，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3.20 亿元。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放弃上述中盟科技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截止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实际办理。同意将原交易受让主体平安智慧城市变更为深圳圣安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安特”），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